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参股子公司真时科技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情况的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可能与关联方参股子公司青岛真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时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落实智能硬件产品发展战略，持续改进新型智能硬件产品制造工艺，探索新型智能硬件产品市场发展情况，发挥协同效应，预计公司及公司附属子公司同青岛真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开展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用于向真时科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于2017年12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真时科技20%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低于公司净资产的5%，决策权限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不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未来十二个月内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青岛真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不超过 15,000	128.96	0.00

（三）截止 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公司及公司附属子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901.84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方中文名称：青岛真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3号楼401

法定代表人：李金玉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7日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20%；其他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杭州渡渡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5%、天津众志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5%、天津歌腾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自然人文博持股3.5%。

经营范围：智能可穿戴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和运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取得许可后经营）。（该住所不得从事生产、加工、制造等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总资产	33,071.37	24,920.48
总负债	880.99	735.67
净资产	32,190.38	24,184.81
	2016年	2017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36.56	732.94
净利润	-2,932.12	-8,005.57

注：2016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月-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真时科技股份比例为20%，为其第二大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真时科技及其附属子公司具有能够提供支付公司相关产品货款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附属子公司向真时科技及其附属子公司销售、购买智能硬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可穿戴类产品等），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相关付款和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落实公司智能硬件产品发展战略，持续改进新型智能硬件产品制造工艺，探索新型智能硬件产品市场发展情况，发挥协同效应。

2、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执行，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